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ll Belt & Road Holdings Limited**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4)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之進一步發展**

茲提述：

- (1)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就出售事項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e-Kong Pillars與楊先生就清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訂立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 (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e-Kong Pillars 與楊先生就押後和解協議之清償安排完成日期訂立之補充協議；
- (5)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 e-Kong Pillars 就轉讓剩餘星亞股份向楊先生發出之催促函件；及
- (6)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轉讓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狀況。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清償剩餘星亞股份之最新發展。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e-Kong Pillars 已指示其律師向楊先生發出最後通牒（「最後通牒」），據此，e-Kong Pillars 向楊先生發出最後通知，表示除非楊先生於由最後通牒日期起計21天內直接向 e-Kong Pillars 或其律師發送已妥為簽署及加蓋印花之轉讓文書、買賣單據及8,500,000股星亞股份之股票正本，否則e-Kong Pillars 將向楊先生發出隨附於最後通牒之傳訊令狀，以開展法律程序而不另作通知。

## 楊先生對最後通牒之回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e-Kong Pillars透過其律師接獲楊先生之律師回應最後通牒之函件（「覆函」）。覆函中表示楊先生知悉並擬遵守其於和解協議下向e-Kong Pillars退還剩餘星亞股份之義務。楊先生於覆函中提議，因其海外業務繁重，剩餘星亞股份之轉讓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進行，並提議e-Kong Pillars暫緩發出開展法律行動之傳訊令狀。

於本公告日期，e-Kong Pillars一直就將採取之行動向其律師尋求法律意見，待取得其律師之進一步意見後，或會接受上述楊先生之提案。

本公司保留權利在必要時向楊先生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執行有關轉讓，並就本集團因楊先生之行為所蒙受之任何損害賠償提出申索。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剩餘星亞股份轉讓狀況之重大進展。

承董事會命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及陳志遠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